

占用费收入的5%。

**第十三条** 业务费主要用于周转金管理部门办理具体业务时所必需的开支,如项目评估、专家咨询、购置凭证帐册等,不得用于发放奖金、补贴,不得用于职工福利。

**第十四条** 业务费开支年初要编报计划,年终要编报执行情况。各项支出要严格审批。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地方每年新增财政周转金的数额,按照上述原则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财政周转金的管理由财政部门负责,实行“集中管理,集体决策,分工负责,互相监督”的办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做到公开性强,透明度高,监督约束得力,决策民主科学。

**第十六条** 地方财政周转金的管理办法、核算办法和有关制度,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制定。各类财政周转金由预算部门统一开户,统一核算。多头开户的,要进行清理。

**第十七条** 财政周转金的立项、投放与回收,主要由各财政业务部门负责。

**第十八条** 地方财政周转金的投放,要严格按照程序办理。项目必须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集体确定。

**第十九条** 地方财政周转金投放项目的管理责任到人,并建立项目追踪反馈制度。

**第二十条** 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发放,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以委托放款的形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负责财政周转金管理的部

门,年初编制财政周转金收支计划,年终编制财政周转金年度报表。年度计划和年度报表由本级财政预算部门审核汇总,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各种报表由财政部负责制订下达。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财政周转金的核算,做到手续完备,帐目清楚,内容真实,结算准确。

**第二十三条** 对周转金呆帐要定期清理,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财政监督监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定期对财政周转金的管理及占用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对采取隐瞒预算收入、转移预算资金等方式增加的财政周转金,应全部没收,上缴上一级财政。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管理财政周转金的人员,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得以权谋私。违者要依法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要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93)财地字第189号《地方财政有偿使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一律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 关于国有农场事业费管理的几项规定

(1995年10月6日财政部财农字第232号发布)

一、为了加强国有农场事业费的管理,特制订本规定。

二、国有农场事业费是国家财政对国有农场兴办小型农田水利和社会事业的一项补助性经费,包括小型农田水利支出、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和集体转业人员离休费补助。

各级财政部门每年应根据国家新出台的有关政策和财力的可能核定预算,并将这项补助经费按国有农场的隶属关系纳入预算支出。

三、小型农田水利支出只能用于补助国有农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包括农场内的小型蓄水、灌溉、排涝、治碱、防渗、防洪、打井和机井设施,原有水利设施维修,以及植树造林、草场改良、水土保持等所需的材料费、机械作业费和小型设备购置费。不得用

于人工工资、基本建设和非生产性开支。

四、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只能用于国有农场的中小学经费补贴、安置老残干部工资、专职政法人员经费和边防民兵值勤经费。其补助项目和开支范围如下:

中小学经费补贴是指补贴场办中小学教职员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离退休人员费用、公务费、业务费及小型教学设备购置费等。

安置老残干部工资是指历史上城镇精简、由农场安置的老残干部所需工资、补助工资及职工福利费。

专职政法人员经费是指场内专职政法人员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离退休人员费用、公务费、业务费及小型设备购置费等。

边防民兵值勤经费是指边境农场接受军区执勤任务的民兵工资及边防工事所需的材料费。

五、集体转业人员离休费补助是补助给国有农场集体转业人员离休费的专项支出，包括集体转业的离休人员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

六、国有农场事业费应专款专用，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按预算如数拨给农场，不得截留和减少，不得用于自身建设和开支。国有农场事业费的使用，应当精打细算，节约开支。

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对国有农场的小型农田水利支出分配指标，应根据农场的耕地面积、农田水利情况确定。使用时，应贯彻集中财力、保证重点的原则，着眼于现有农田水利的配套挖潜，做到补助一个，搞好一个，补助一批，搞好一批。政策性社会性支出、集体转业人员离休费补助，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开支标准。国家没有统一开支标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 and 物价管理部门规定开支标准。

七、国有农场事业费在执行中如有结余，留归农

场；如有超支，财政部门不补。超支部分，属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在营业外支出中列支，属集体转业人员离休费补助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八、国有农场应编制事业费计划和决算。国有农场应编制事业费使用计划，报送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汇编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层层下达执行。在执行中要及时检查使用情况，切实加强管理。年度终了，要认真编制财务决算，报送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汇总报送财政部门审批。国有农场事业费计划表格和决算表格，应按财政部规定的表式执行。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的精神，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订补充办法 and 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财政部、原农牧渔业部“印发《关于国营农场事业费管理的几项规定》的通知”[财政部（87）财农字第367号]，同时废止。

##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1995年12月15日财政部财农综字第43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以下简称有偿资金）的管理，提高有偿资金的使用效益，逐步建立起自我积累、滚动开发的机制，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按照“控制规模，限定投向，健全制度，加强监督”的原则，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有偿资金的来源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的有偿资金、回收后的有偿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存款利息。

**第三条** 有偿资金的使用，要贯彻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的方针和政策；要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要坚持谁受益，谁还款的原则；要坚持回收后继续用于农业综合开发的原则。有偿资金的管理，要坚持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借 出

**第四条** 有偿资金的借款条件：

（一）在中央或地方农业综合开发的项目区内安排的土地治理项目和多种经营项目，可以申请借用有偿资金；

（二）在中央或地方农业综合开发的开发区内、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的龙头项目，可以申请借用有偿资金；

（三）申请用款的项目必须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和经济效益；

（四）申请借款的单位或经济实体要具有一定的还款能力；

（五）地方各级农业综合开发部门上报借款项目计划时，必须同时附有同级财政部门的还款承诺书；

（六）中央农口部门计划司（局）上报借款项目计划时，必须同时附有部内财务司（局）的还款承诺书。

**第五条** 有偿资金的借款程序：对中央级有偿资金的借款，应由地方农业综合开发部门或中央农口部门计划司（局）编报项目投资计划，由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商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联席会议审定后，批复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地方财政部门（包括设在财政内的农业综合开发部门，以下相同）或中央农口部门财务司（局）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批复的项目投资计划，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直接办理借款合同后，由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通知委托的金融单位将资金拨入地方财政部门或中央农口部门财务司（局）的开发专户，并要实行逐级承借、统借统还的办法。地方级有偿资金的借款程序，可参照本条规定办理。

### 第三章 使 用

**第六条** 有偿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开垦宜农荒地和改造中低产田购置农业机械及配套机具、施工机械等设备费用和施工耗用油料